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锦化 公告编号:2010-118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春玉	董事	被依法逮捕,正在预审核实中,不能继续履行职务。	无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4 公司管理人魏凤华先生、公司负责人王铁山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玉华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锦化	
股票代码	000818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国文	宋立志
联系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电话	0429-2709065	0429-2709065
传真	0429-2901152	0429-2901152
电子信箱	jhca@jinhuagroup.com	jhca@jinhua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2,269,025,023.93	2,346,922,928.14	2,346,922,928.14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9,637,960.07	-133,908,690.63	-149,438,459.95	107.20%
股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1	-0.39	-0.44	107.20%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851,284,835.68	440,681,296.26	440,681,296.26	93.17%
营业利润	-147,250,847.14	-216,779,444.32	-217,953,625.93	-32.44%
利润总额	-176,881,628.78	-230,504,098.87	-231,678,280.48	-2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427,500.12	-230,504,098.87	-239,835,801.37	-2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796,718.48	-216,779,444.32	-226,111,146.82	-3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36	-0.6780	-0.7054	-2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36	-0.6780	-0.7054	-24.35%
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6,282.62	-94,850,456.86	-90,771,805.33	-74.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78	-0.2790	-0.2670	-74.61%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071.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26,852.94	非常损失及停车损失等
合计	-29,630,781.64	-

2.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046,969	55.90%						190,046,969	55.9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90,046,969	55.90%						190,046,969	55.9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953,031	44.10%						149,953,031	44.10%
1.人民币普通股	149,953,031	44.10%						149,953,031	44.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40,000,000	100.00%						340,000,000	100.00%

3.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7,24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5.92%	190,126,969	190,046,969	190,126,969
浙江金能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483,587		
李惠智	境内自然人	0.32%	1,077,500		
魏德源	境内自然人	0.31%	1,067,300		
冷栋基	境内自然人	0.31%	1,050,000		
王明惠	境内自然人	0.28%	958,900		
陈德泉	境内自然人	0.24%	807,200		
肖裕福	境内自然人	0.23%	785,838		
居长林	境内自然人	0.22%	738,400		
陈南京	境内自然人	0.21%	722,90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浙江金能控股有限公司	1,483,587	人民币普通股
李惠智	1,0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魏德源	1,067,300	人民币普通股
冷栋基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明惠	958,9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德泉	8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肖裕福	785,838	人民币普通股
居长林	7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南京	722,90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铭泽投资有限公司	6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流通股股东不在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在在关联关系未知。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	77,491.15	83,446.98	-7.69%	116.78%	76.69%	23.89%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7,637.33	7,432.32	2.68%	8.98%	1.19%	7.4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烧碱	16,937.53	16,525.08	2.44%	13.98%	46.73%	-21.77%
氯气	8,119.90	6,804.62	16.20%	159.10%	12.44%	109.31%
氯化苯	6,755.92	6,630.96	1.85%	172.05%	96.27%	37.89%
合成盐酸	238.17	256.22	-7.58%	82.41%	-13.48%	119.23%
环氧丙烷	29,347.35	33,209.46	-13.16%	175.50%	86.86%	53.68%
聚醚	12,116.15	15,403.97	-27.14%	380.58%	165.33%	103.14%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南方	4,589.00	73.22%
北方	71,887.00	123.45%
国外	0.00	-100.00%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A.报告期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上半年,化工产品市场依然较为疲软,公司生产经营依然面临巨大困难。2010年3月19日,经葫芦岛商业银行申请葫芦岛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在省、市政府的支持下公司管理人和董事会积极推进公司破产重整再生,努力组织生产自救,加之当期国内经济较去年同期有所回暖,化工产品市场需求有所增加、产品价格有所上涨等多方面原因,在各方面的的努力下公司经营效益比去年同期好转。

2010年1-6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128万元,发生营业成本90,879万元,其中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6,475万元,发生主营业务成本81,947万元,主营业务亏损5,472万元。支付期间费用8,761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3万元,支付停车维持费等营业外支出2973万元。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亏损18,143万元。与09年同期相比,公司净利润亏损减少5,840万元。

报告期公司经营成果具体构成项目如下表:

项目	报告期(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增减%
营业收入	85,128.48	44,068.13	93.17%
营业成本	90,879.30	55,159.64	64.76%
期间费用	8,760.88	9,741.92	-10.07%
营业利润	-14,725.08	-21,795.36	-32.44%
营业外收入	9.61	0.45	2035.56%
营业外支出	2,972.68	1,372.92	116.52%
净利润	-18,142.75	-23,983.58	-24.35%

2010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经济效益有所提升,但单就2010年上半年看公司的总体经济效益还是亏损的,分析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但公司大部分产品还是没有毛利,致使公司出现亏损。从产品盈利能力方面分析,公司生产经营的十三种主要产品中,烧碱产品盈利能力严重下滑,其产品毛利率由2009年同期的24.21%下降至2010年的2.44%,毛利率降低了近22个百分点,利润减少3,185万元;液氯、氯化苯等氯产品市场行势较为盈利,主要因素是氯产品的价格大幅提升,2010年上半年该系列产品盈利1,315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其效益上升了4,232万元;环氧丙烷、聚醚系列产品亏损了7,146万元,比去年同期少亏损了3,254万元。所以,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毛利比去年同期增长76.96%,同时产品的销售数量大幅增加,导致利润总额同比增加5,554万元。此外,从影响产品主营业务构成因素的性质方面看,虽然烧碱产品销售价格大幅降低,可是依然有毛利,同时产品的销售数量与2009年同期相比增加70%,2010上半年烧碱产品毛利为412万元;因环氧丙烷、聚醚等亏损产品的产品价格有所升高,使主营业务利润比2009年同期少亏损3,345万元。

产品单位毛利是由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单位成本两项因素构成的。报告期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除了烧碱产品下降外其它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提升,价格平均上涨了20.56%,使主营业务收入比2009年同期增加39,850万元;但由于产品销售数量大幅增加,即使产品单位成本比去年同期下降6.36%,也依然使主营业务成本比2009年同期增加34,596万元。报告期,公司生产产品需要的原盐、丙烯、焦化苯等七种主要原料采购价格平均升高了51.42%,采购总成本升高25,849万元,由此可见,原料采购价格升高幅度远大于产品价格的升高幅度。即使化工产品市场需求回暖,但随产品市场价格的升高而使生产产品的成本加速升高,导致2010年上半年公司还是经营亏损。

本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因产品单位成本降低,使产品总成本降低了6,030万元。其中:

(1)因产品原材料消耗定额降低,使产品总成本降低1,050万元;

(2)因蒸气、动力电消耗定额和成本降低,使产品总成本降低5,122万元;

(3)因产品产量升高,使产品总成本相对降低6,519万元;

(4)因产品生产费用减少,使产品总成本降低1,307万元(09年1-6月份预提大修费用1,830万元,10年1-6月份预提大修费用593万元,少提1,237万元);

(5)因丙烯、焦化苯等原料价格升高,使产品总成本升高8964万元。

2.报告期,公司实际发生期间费用8,761万元,其中管理费用发生4,050万元,财务费用发生3,798万元,营业费用发生913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期间费用总额减少981万元。期间费用各项目增减变动的具体情况是:管理费用增加了410万元,原因是人工成本增加154万元,部门人员增加工资及劳动保险费193万元;由于取暖费和电费涨价使办公费增加38万元,破产重整费及招待费增加92.4万元,技术开发费及税费减少121万元。财务费用减少1,76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进入破产重整阶段公司不再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营业费用增加373万元,主要是产品的销售量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产品运费及商标费增加90万元,同时进出口公司出口液碱,而2009年同期未出口液碱使出口费用增加240万元。

3.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3万元。其中应收帐款补提坏帐损失73万元,其他应收款冲回391万元;预付帐款补提坏帐损失6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补提289万元。

4.报告期公司四万吨环氧丙烷、四万吨聚醚、离子膜烧碱、丙二醇装置停车发生停车维持费794万元,列入营业外支出项目。

B.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69,025,023.93	2,346,922,928.14	-3.32%
股东权益	-309,637,960.07	-149,438,459.95	107.20%
每股净资产	-0.9107	-0.4395	107.2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26,903万元,比期初减少7,78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2,790万元,非流动资产减少5,000万元。增减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有:货币资金减少651万元,主要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减少;应收票据减少275万元,主要是实行现款发货,减少票据收取;预付帐款减少160万元,是预付原料款下降造成的。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增加8,23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减少21,585万元;应付票据减少3,500万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不再开具所致;预收帐款增加552万元,主要是销售产品预收货款增加所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612万元,主要是欠付的保险费和公积金增加;应交税费增加1,213万元,主要是销售产品增加,应纳税费相应增加所致;其它应付款增加28,207万元,主要是其他企业代偿银行借款转入。

未分配利润减少18,142万元,是公司本期经营亏损造成的。

报告期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63,308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62,620万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1,755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1,47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305万元。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烧碱产品因销售价格降低使毛利率降低。液氯产品毛利率升高主要是今年液氯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升高所致。环氧丙烷、聚醚产品因销售价格升高使毛利率升高。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生产装置负荷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升高致主营业务利润亏损减少。

二、公司破产重整,银行借款停止计息致公司财务费用减少。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7月30日经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规定了偿债资金的来源及但保,其中公司的新控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为本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提供担保;2010年8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锦化氯碱公司向新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10亿元。新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和资金,有利于公司尽早摆脱财务困境,也有利于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如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于本公司持续经营的疑虑将会消除。但考虑到公司重整计划正处于初始实施阶段,资金筹措、股权让渡、经营环境等尚存在不确定性。也正是在此条件下,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强调事项予以披露,强调事项不影响其已经发表的审计意见。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我公司201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1-6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完成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沈审字[2010]103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前期,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于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应收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款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锦化氯碱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01020076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其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包括两个方面,分别是:(一)关于持续经营;(二)关于应收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公司对上期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消除以及本期审计报告强调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持续经营

1.编制基础

公司于2010年3月19日经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0年7月30日经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目前重整计划正处于初始实施阶段,公司管理人和管理当局相信在各方大力支持及自身努力下,能够顺利完成重整计划,以使公司持续经营。据此,公司本期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2.财务报告披露

公司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前支行向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锦化氯碱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9日裁定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指定了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了锦化氯碱公司管理人提交的《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披露了债权受偿方案、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担保、经营方案等。财务报告已无分披露了公司关于持续经营的相关事项。

3.新股东担保及借款

2010年7月30日经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规定了偿债资金的来源及但保,其中公司的新控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为本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提供担保;2010年8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锦化氯碱公司向新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10亿元。新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和资金,有利于公司尽早摆脱财务困境,也有利于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如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于本公司持续经营的疑虑将会消除。但考虑到公司重整计划正处于初始实施阶段,资金筹措、股权让渡、经营环境等尚存在不确定性。也正是在此条件下,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强调事项予以披露,强调事项不影响其已经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关于应收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款项

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应收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公司)往来明细,应收款项形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华天公司的款项余额为61,031万元,主要为2009年初华天公司吸收合并葫芦岛锦化氯乙烯公司承继的款项6,345万元、其他款项54,686万元为2009年度和以前年度华天公司欠的往来款。

2.委托贷款

2007年9月30日,锦化氯碱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葫芦岛化工支行,向华天公司贷款7,000万元,用于该公司生产系统原料路线技术改造,贷款期限自2007年9月30日至2010年9月29日。

从上面列示的明细分析,公司应收华天公司的款项主要为2007年度和2009年度形成的往来款项。

2010年4月1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华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华天公司开始破产清算。公司对华天公司的债权面临重大回收风险,根据华天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分析,预计清偿率为5%,因此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09年财务报告中按9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和委托贷款减值准备。截止本审计报告日,华天公司破产管理人尚未提供正式的破产清算报告。

在华天公司进入破产清算之后,公司向华天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并得到确认。在本次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准则的规定向华天公司破产管理人发函询证,回函列示华天公司应付锦化氯碱公司的款项与本公司应收华天公司的款项基本相符,未发现重大差异。

基于上述情况,上期审计报告中锦化氯碱公司应收华天公司相关款项的问题已基本消除。

近日,经过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自查后报告,在确认债权过程中公司管理人确认了一笔公司为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葫芦岛分行贷款17,876万元提供担保而形成的普通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本公司为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在中行葫芦岛分行贷款6810万元提供担保。此笔担保已在2007年、2008年锦化氯碱的年报和2009年2009-072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同年原控股子公司葫芦岛锦化动力热电有限公司为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在中行葫芦岛分行贷款11,066万元提供担保,现葫芦岛动力热电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入本公司,以上两笔担保合计金额为17,876万元。2009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化集团”)以其持有的6000万股国有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葫芦岛分行为此笔华天公司的17,876万元贷款提供担保,2009年7月6日根据锦化集团与中行重新签订的2009年葫芦岛银质字第23001号的质押合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同时双方约定解除本公司担保责任,但此后由于工作疏忽,公司并未与中行葫芦岛分行签订撤销锦化氯碱原担保行为的书面协议。

至此,中国银行葫芦岛分行在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申报债权时将此项17,876万元担保形成的包括利息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1,918.16万元进行了债权申报,管理人确认了此笔或有债权。

二、担保形成的或有债权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2010年7月30日,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三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及重整计划的规定,将上述或有债权形成的债务列入普通债权组履行清偿责任,具体按债权人9万元以下(含9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100%的比例清偿;债权人超过9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按照5%的比例清偿。经财务机构测算具体公司将向中国银行葫芦岛分行支付1,104万元,影响当期净利润减少1,104万元。

由于上述款项已从公司破产重整计划中统一安排,且尚未受偿的或有负债将在按照破产重整计划偿还完毕后依法解除,因此不会对破产重整后的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1,744.80万元,占2010年中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82%。

特此公告。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锦化 公告编号:2010-132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深交所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公司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前支行向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9日裁定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指定了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截止2010年7月21日,经锦化氯碱公司第一次债权人核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101》葫民二破字第00001-2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了优先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等。民事裁定书确认的锦化氯碱公司部分应付款项的余额与锦化氯碱公司账面余额存在差异,公司对部分大额差异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应付利息主要为应付的银行借款逾期利息等。

二、会计差错更正影响的金额

1、会计差错更正对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2010年1月1日)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比率
应付利息	57,108,000.00	10,644,476.22	67,752,476.22	18.64%
其他应付款	421,500,032.03	4,885,293.10	426,385,325.13	1.16%
未分配利润	-1,257,146,034.36	-15,529,769.32	-1,272,675,803.68	1.24%

2、会计差错更正对2009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比率
管理费用	75,974,494.72	470,000.00	76,444,494.72	0.62%
财务费用	109,055,443.97	15,695,350.23	124,750,794.20	14.39%
净利润	-1,101,242,690.37	-16,165,350.23	-1,117,408,040.60	1.47%

3、会计差错更正对2009年1-6月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比率
管理费用	35,932,240.28	470,000.00	36,402,240.28	1.31%
财务费用	54,911,785.37	704,181.61	55,615,966.98	1.28%
净利润	-238,661,619.76	-1,174,181.61	-239,835,801.37	0.49%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15,529,769.32元。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9-072	2,200.00	2009年02月11日	2,000.00	保证担保	14个月	否	是
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2009-072	5,500.00	2009年02月11日	4,788.80	保证担保	14个月	否	否
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2009-072	17,876.00	2007年11月19日	17,876.00	保证担保	24个月	否	否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2009-072	12,000.00	2007年11月27日	9,080.00	保证担保	7年	否	是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2009-072	8,000.00	2007年11月19日	8,000.00	保证担保	7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1,744.8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41,744.8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41,744.8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41,744.8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4.8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9,08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2,664.8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1,744.8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本期担保金额中为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和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4,664.8万元,已逾期,详细情况见公司公告,鉴于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上述逾期担保形成的债权已列入重整计划,将按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以于清偿。对重整后的公司将不会造成影响。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0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存在的19项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其中:

1、关于因买卖合同纠纷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公司诉本公司一案,标的金额37万元。经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做出判决:一、被告锦化氯碱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力达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370,100元;二、被告锦化氯碱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力达公司支付利息(其中264,400元的利息自2006年10月1日起计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止,100,100元部分从2007年6月1日起计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止,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案件受理费7,775元,减半收取3,888元,由被告承担。

2、关于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诉公司担保纠纷案,标的金额4858万元,2009年9月10日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9)辽阳民三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锦化氯碱给付原告人民币48,585,410元,利息计算从代为偿还即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锦化集团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284,730元由锦化氯碱承担。

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根据2010年3月9日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10)辽阳执恢字第5号文件,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在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40%的股权96,000,000.00元,其中49,836,625.00元占总股份20.76%交付给申请执行人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抵偿债务。申请执行人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可将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此部分股权尚未变更。

3、关于锦化氯碱与宏运集团葫芦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纠纷案,标的金额10000万元,2009年7月1日“宏运集团”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正在审理当中。

2010年7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其进展情况:本案经审理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9]辽民二初字第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辽宁宏运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款本金6000万元;二、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辽宁宏运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回报款1375万元(自2007年3月31日起至2009年3月31日止,以本金6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每半年期按7.5%投资回报率计算,扣除已支付的425万元);三、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辽宁宏运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利息(以本金6000万元为基数)自2009年4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付;上述款项如逾期给付,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五、驳回辽宁宏运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41,800元,由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4、关于锦州银行与锦化氯碱贷款纠纷案,标的金额3500万元,经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做出判决:一、被告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锦州银行的2006年12月30日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被告葫芦岛市锦化动力热电有限公司对该借款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二、被告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锦州银行的2009年6月23日借款余额人民币8,000,000.00元。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借款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三、驳回原告锦州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6,800.00元,诉讼保全费5,000.00元,合计221,800.00元,由被告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葫芦岛市锦化动力热电有限公司对123,886.00元诉讼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被告葫